

罪與義

鄭智孝長老

經文：羅馬書 3:20-31

一. 人的罪：羅 3:10-18，聖靈透過保羅把許多舊約的經文串在一起來描述罪人的光景：Ⓞ心思不尋求神 (v.11-12)。Ⓞ口舌上的危害 (v.13-14)：雅 3:2 「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」。哪一個人能說他的話語從來沒有過失呢？可見沒有完全人。Ⓞ行事上所做的決定 (v.15-17)：一個不尋求神、不敬畏神、以自己為中心的人，他做決定的依據是利己的。無論是心思不尋求神、口舌的危害、行事的決定，都是反應人內心的光景。人看人看外貌，但神看見我們心裡所存的。所以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都在罪惡之下，就如經上所記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」(v.10)，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(v.23)。

二. 神的義 (v.21-31)

1. 不分猶太人，外邦人：v.21-22 「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」律法和先知就是舊約聖經的總稱。舊約聖經的記載 (創世紀 15:6，詩篇 32:1，哈巴谷書 2:4，以賽亞書 53 章)，處處證明人不能靠行律法稱義，只能藉基督耶穌的救贖因信稱義。

2. 稱我們為義 v.26：「稱義」：Ⓞ是被動式。不是我們有的，是上帝主動給我們的。Ⓞ因為「信耶穌」而算我們為義。Ⓞ不是我們已經成為「義人」，我們還是罪人，但是因著耶穌所做的，所以算我們為義。

3. 救贖我們 v.24：Ⓞ稱義。Ⓞ白白地，作為一個禮物，是免費的，我們沒有付代價，因為我們付不起。Ⓞ恩典：是我們不配得的，我們無法靠自己的努力去得到，同時上帝並不欠我們。Ⓞ耶穌的救贖：就是耶穌是神降世為人，而且死在十字架上作挽回祭 (v.25)。耶穌作挽回祭，一方面挽回犯罪的結果，補償一切罪的虧欠。另一方面挽回神的忿怒，代替我們承受罪的刑罰。但是我們若一直不肯悔改，不信耶穌，我們罪一直帶在身上的話，神對罪人也是有忿怒的。因為神是公義的，神的聖潔必須審判罪惡。除非我們願意將罪交給耶穌，讓耶穌作挽回祭，挽回在神面前神的忿怒，我們在神的面前就可以因此被神稱為義。

4. 讓我們成義：但如今有一個出路，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我們的信，我們被宣告無罪，可以稱義了。我們與神的關係有了改變，被神賦予一個新的地位-義人，同時產生一個新的關係，成為神的兒女。因信稱義後，我們必須在生活上把義活出來。神的生命是一個義的生命，藉著我們的生命、生活不斷地活出來。那就是稱義之後，不斷成義。

結語：若你願意接受耶穌作你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，請說：主啊，我是個罪人，我犯了許多的過錯，請饒恕赦免我，我相信你為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。當你真心做這個禱告，上帝就算你為義人，賜你權柄作神的兒女。